**温州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**

**入会资格及程序**

第一条 协会实行会员制，会员为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。其中个人会员不超出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，且和企业会员不重复。

第二条 会员资格

（一）单位会员

1.在本市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证及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；

2.在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方面有较大贡献和影响力的经济实体；

3.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的培训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；

4.总部非本市登记但在本市设有合法人力资源服务分支机构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其他非经济组织，且在本市连续营业一年以上；

5.热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事业的其他机构和团体。

凡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合法机构和团体，依法经营，承认并遵守本协会章程，按时缴纳会费，均可申请加入本协会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

1.本市企事业单位领导，及单位人力资源部门中热心支持和参加本协会活动的人员；

2.关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事业的专家、学者、研究人员；

3.热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事业的其他社会人士。

凡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人员，遵纪守法，承认并遵守本协会章程，均可申请加入本协会。

第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：

（一）自愿提交申请入会的企业、团体、人士应当提交入会申请书、公司营业执照、经办人身份证及联系电话、准确真实的背景资料，遵守协会章程和其它规定承诺书及有关证明文件，办理入会手续；

秘书处审核上述资料后，符合条件的，提报协会群公示，公示3天后无异议的、由秘书处颁发会员证。

理事入会程序

自愿提交申请入会的企业、团体应当提交入会申请书、公司营业执照、经办人身份证及联系电话、准确真实公司的背景资料，遵守协会章程和其它规定承诺书及有关证明文件，办理入会手续；

（一）秘书处审核提报资料，符合条件的提报会长审议

（二）经会长决议后，提报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（三）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协会群公示，公示3天无异议的，由秘书处发给理事牌匮；

第四条 会员、理事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协会的活动；

（三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；

（六）可要求协会提供个性化服务和帮助；

（七）可要求协会对其提供的资料保密；

（八）可要求协会协调有关经济贸易活动；

（九）可要求协会协调会员之间的纠纷。

第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

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和理事会按本章程作出的决议和决定；

（二）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及行业的声誉和形象；

（三）支持协会工作，必要时承担协会委托的各项任务；

（四）接受协会的咨询调查，如实反映情况并及时提供所需资料；

（五）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（六）积极宣传协会，协助发展新会员。

第六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拒绝参加本协会活动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七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